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佳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文

訴訟代理人　呂坤宗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陳馨鵬於民國108年12月2日8時45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-000號自用大貨車，行經臺南市○市區○道0號316公里700公尺處北側向路肩，與訴外人翁志龍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等車輛發生連環車禍，原告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翁志龍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4,7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惟於111年4月13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，以110年度南簡字第160號達成和解，和解內容為翁志龍願於111年7月13日前給付原告1,100,000元（不包含強制保險）等，翁志龍駕駛之系爭車輛投保被告之第三人責任險及強制險，原告至今未領得保險金，爰依保險法第94條第1項（應係第2項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是以，原告依保險法第94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保險金，因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關於普通審判籍之規定定其管轄權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主事

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被告公司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有被告公司之登記資訊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，惟該址僅係被告公司之鳳山通訊處，此有被告公司網頁之服務據點資料可憑（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，非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。又本院發函請原告說明本院有管轄權之原因，原告迄未具狀說明，有此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存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7至63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儇華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